

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二道河铁矿“1·20”车辆伤害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月20日22时15分左右，昆明和安矿业有限公司昆钢大红山工程项目部运输车辆在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二道河铁矿辅助斜坡道发生一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1月20日22时57分，新平县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向县人民政府作了报告，并及时赶赴事故单位指导应急处置。1月21日，县人民政府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通知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总工会、县工信局、新平工业园区管委会、戛洒镇人民政府派人参加，邀请县纪委监委派员参加，成立事故调查组（详见附件1）。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对本起事故展开了调查，并由县应急管理局委托玉溪市红塔司法鉴定所对事故车辆进行检验和鉴定。

目前，事故调查工作已结束。现将事故调查组调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及工程概况

（一）事故单位概况

1. 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

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业公司）位于新平县戛洒镇，是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人独资企业，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经济）。法定代表人邢志华，注册资本1055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04年1月6日，营业期限至2064年1月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9153042775

7184xxxx。经营范围主要是铁矿开采、矿产品、黑色金属矿、有色金属矿加工、销售；矿浆管道输送等。该公司二道河铁矿采矿许可证编号为 C530000201101212010xxxx，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 100 万吨 / 年，有效期已延续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其安全设施设计于 2014 年 5 月 4 日经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目前矿山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有正式职工 963 人，劳务派遣工 373 人，承包单位劳务工 2229 人，从业人员共计 3565 人。

2. 昆明和安矿业有限公司

昆明和安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安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21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航空小区二期 3 单元 1106 号，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刘关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经营范围是矿山工程的施工等 3 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 91530100775540xxxx。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是 D253004246，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4 日（2020 年 8 月 13 日，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期有关事项的通知，统一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昆）FM 安许证字〔FM0530〕111202005210000xxxx，许可范围为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施工作业，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3 日。

2018 年 4 月 15 日，和安公司与矿业公司签订了《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二道河矿段 100 万 t/a 采矿工程充填进风斜井、回风井及采切工程施工合同》。2018 年 9 月 1 日，成立昆明和

安矿业有限公司昆钢大红山工程项目部(以下简称和安项目部),组织实施该合同工程的施工业务。

(二) 工程项目概况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二道河铁矿辅助斜坡道 2# 联道至 5# 联道路段,具体部位是胶带斜井与辅助斜坡道的 5# 联道错车平台。事故车辆装载的矿石系二道河铁矿 25m 分段 7 号回采联道掘进作业所产生的附产矿石。

二道河铁矿辅助斜坡道概况:辅助斜坡道平行布置在胶带斜井南面,总长度 1084m,设计最大坡度 18%。中间设置 7 个联道,自上而下分别为 1#至 7#联道,3#及 5#联道口设错车平台,坡度为 3%,3#联道至 5#联道路段(除 4#联道岔口外)路面已混凝土硬化。3#联道错车平台中点标高为 79.4m,4#联道错车平台中点标高为 54.7m,5#联道错车平台中点标高为 29.9m,3#联道错车平台中点至 5#联道事故地点距离为 317m。

二道河铁矿 25m 分段概况:该分段为二道河采矿工程的首采分段,主要施工内容为南、北沿脉干线、6 条回采联道(5#至 10#)、进风联道、溜井联道,分段标高约为 25m,当班 7#回采联道正在进行出渣作业。

(三) 工程项目安全管理概况

矿业公司设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采掘、选矿等各所属生产部门、各承包单位设置有安全科(应急管理科),共聘任工程技术人员 218 人、注册安全工程师 36 人,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19 人,其中聘任安全总监 1 人、安全副总监 36 人。二道河铁矿建设项目主要由工程项目管理部负责管

理，工程项目管理部共 23 人，其中工程专业技术人员 16 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4 人。矿业公司将工程项目承包单位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制定实施了《派驻安全副总监管理实施方案》，向承包单位派驻安全副总监，对承包施工单位实施渗透管理，其中派驻和安项目部的安全副总监是刘文习。

和安项目部共有从业人员 251 人，其中安全管理员 46 人，专职安全员 9 人、现场安全管理员 7 人、职业卫生管理员 1 人、专业技术人员 10 人。项目部成立了以项目经理李春生、安全副经理乔双云、生产副经理刘志心（分管二道河铁矿建设工区）、注册安全工程师罗云红为主要成员的安全生产工作领导组织；设置了应急管理科，由乔双云兼任科长。

矿业公司与和安公司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针对工程实际，制定了车辆及驾驶人员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顶板边帮安全检查确认制度、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汽车驾驶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斜坡道养路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出渣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 120 余类规章制度和 170 余种操作规程，并形成汇编文本培训和实施。和安项目部也形成了安全生产标准化制度文件汇编和岗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汇编文本培训和实施。为逐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矿业公司、和安项目部结合相关规章制度建立了相应的工作机制和台账。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 年 1 月 20 日 20 时 10 分左右，和安项目部汽车驾驶员

赵福成等 4 人驾驶货车从 710m 井口入井，依次到二道河铁矿 25m 分段排队装附产矿石，装车顺序依次为杨正平、赵福成、伍玉保、江道东，各车装车完毕自行运往 344m 破碎站卸矿。

伍玉保驾驶载重车辆上行过程中，看到赵福成的车辆在二道河铁矿辅助斜坡道 3# 联道错车平台停留（车头向上），伍玉保向赵福成打招呼询问情况，赵福成从驾驶室内手势示意伍玉保先走，伍玉保便驾车离开。江道东驾驶载重车辆行至上述位置时与已下车站头位置的赵福成打招呼询问情况，赵福成也手势示意江道东先走，江道东也驾车离开。

行车记录仪视频显示：赵福成驾驶车辆从 3# 联道错车平台上行一段后停车，然后向下倒车进入 3# 联道停车。在 3# 联道停车期间，赵福成发出一声“呃”，自语一句“背时了，背时烂车”。22 时 13 分左右，赵福成又起步往 3# 联道内倒车，然后前行右转沿斜坡道下行。车辆行至 4# 联道错车平台时，赵福成发出一声“啊”。车辆继续往下行驶，在 4# 联道至 5# 联道中途赵福成又发出一声“啊”。刚到 5# 联道错车平台上端时赵福成发出一声“嗷”，之后车辆直接迎面撞上 5# 联道错车平台下端右帮。

（二）事故救援情况

22 时 26 分左右，杨正平驾驶车辆从 344m 破碎站卸矿返回至 5# 联道错车平台，看到赵福成的车辆已撞在 5# 联道错车平台下端右帮上，车头及驾驶室严重变形，部分矿石抛出车外。杨正平到车前呼喊赵福成，赵福成被挤压在驾驶室内没有回应。

随后，和安项目部驾驶员张晓胜的车辆也到达现场，张晓胜立即使用联通手机在现场拨打电话向和安公司总经理王进华报

告，王进华立即通知李春生、乔双云、刘志心等人，乔双云等人将情况上报矿业公司并向戛洒消防救援中队请求救援。矿业公司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应急救援队等人员赶赴现场，同时向井下指挥中心、管控中心调度室等相关部门通报事故情况，并联系戛洒镇卫生院前往现场救援。随后，矿业公司向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平县应急管理局报告了事故情况。

21日0时10分，矿业公司应急救援队、戛洒消防救援中队、戛洒镇卫生院人员相继到达现场开展救援工作，矿业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邢志华等领导也到达现场指挥救援工作。戛洒镇卫生院医护人员到达现场时查看了赵福成的情况，“其呼之不应，自主呼吸和心跳消失，双侧瞳孔散大、固定，对光反射消失”。1时18分，救援人员将赵福成从驾驶室内救出，医护人员再次确认已无生命体征，宣布临床死亡，出具了《死亡证明书》^[1]。和安项目部随即安排车辆将赵福成遗体运至新平殡仪馆，并对事故现场进行警戒保护。

（三）事故应急评估情况

经事故应急处置评估组按照相关规定对事故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认为本起事故涉及的各单位在应急处置方面，均能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应急处置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死者赵福成，男，彝族，初中文化，1979年12月18日出生，身份证号为53242819791218xxxx，家庭住址为云南省玉溪

^[1] 《死亡证明书》诊断：院外死亡，死亡原因待查：1.胸腹联合损伤？2.窒息？3.闭合性颅脑损伤？4.全身多处挤压伤。

市新平县戛洒镇竹园村委会大鲁笼。2006年5月初次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2016年2月16日参加增驾B2实习期满考试。2019年8月到和安项目部工作并签订了《云南省劳动合同书》，工种为汽车驾驶工，依法参加了工伤保险。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171.68589万元。其中：医疗及护理费0.178万元、丧葬及抚恤费18.9314万元、补助及救济费15.02万元、处理事故的事务性费用8.7万元、现场抢救费用7.689万元、清理现场费用1.86万元、赔偿费87.668万元、罚款28.38949万元、固定资产(车辆)损失价值3.25万元(见附件2)。

四、事故车辆基本情况及鉴定情况

（一）基本情况。车辆行驶证记载：车牌号为云F67106，车辆类型为中型自卸货车，持有人杨彬逸，车辆使用性质为货运，厂牌型号为乘龙牌LZ3100AA，车辆识别代码LGGWIBA39DL83xxxx，发动机号码JIDL2D01125，核载3人，总质量11885kg，核定载质量4950kg，外形尺寸7428mm×2400mm×2680mm，使用燃料柴油，注册日期2014年10月10日，强制报废期2029年10月10日止，最后一次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10月。

2016年10月12日，杨彬逸从原车主周隆林处购买获得该车并办理了转移登记手续。2017年3月8日，和安项目部为该车办理了新增车辆下井手续，驾驶员先后为龙福智（2017年3月至2019年5月）、张晓胜（2019年5月至8月）、赵福成（2019年9月起）。2020年7月19日和8月13日，杨彬逸分别为该

车购买了机动车商业保险和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2020年12月25日，赵福成与杨彬逸、周伟海夫妇达成车辆买卖协议并立下欠条，该车当日起属赵福成所有，待欠款还清后办理转移登记手续。2020年12月18日，在新平畅行汽车修理厂完成车辆二级维护并路试合格；2021年1月19日，通过了矿业公司车辆后勤保障部车辆检查站每月一次的上线检测。

（二）技术鉴定情况。经新平县应急管理局委托，玉溪市红塔司法鉴定所针对事故车辆的转向系、制动系、行驶系、照明及信号装置、传动系、机械故障分析7个项目进行技术鉴定，出具了《玉溪市红塔司法鉴定所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技术鉴定意见书》（玉红司鉴〔2021〕车技鉴字第1号），鉴定意见为：云F67106号中型自卸货车发生碰撞前瞬间转向系、照明及信号装置零部件完好，功能有效；发生碰撞前瞬间转向系、制动系、行驶系无机械故障；发生碰撞前瞬间行驶系中存在维修保养不当导致左后轮辋轻微变形，行驶系不合格；发生碰撞前传动系右后轮半轴断裂，传动系不合格；发生碰撞前传动系存在右后半轴断裂的机械故障；发生碰撞前瞬间制动系中存在右后半轴断裂导致制动效能高温热衰退现象。

（三）车速鉴定情况。经新平县应急管理局委托，玉溪市红塔司法鉴定所针对事故车辆发生事故时行驶速度进行鉴定分析，出具了《玉溪市红塔司法鉴定所车辆行驶速度鉴定意见书》（玉红司鉴〔2021〕车速鉴字第1号），鉴定意见为：行车记录仪视频存在缺帧及跳帧的情况，不能利用该视频资料分析车速；现场未检见车辆有效制动印痕迹，事故现场不具备计算行驶速度条

件；经综合分析，该车事故时的行驶速度不能计算。

五、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直接原因

赵福成驾驶云 F67106 号中型自卸货车载重上坡行驶途中发现车辆存在故障后，倒车调头沿斜坡道下坡行驶，下坡行驶途中该载重车辆制动效能高温热衰退，车辆失控后迎面直接撞上巷道右帮，导致车头及驾驶室严重变形，赵福成受撞击、挤压而死亡。

2.间接原因

（1）驾驶员赵福成未严格遵守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意识淡薄，安全技能不高，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不当。未遵守《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生产车辆及驾驶人员管理办法》第二十条^[2]、第二十八条^[3]和《昆明和安矿业有限公司昆钢大红山项目部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第 3.3.1 条^[4]规定，发现车辆传动系存在故障的情况下，未在安全地点停车修理，违规驾车逆向、带病行驶；未能预判传动系存在故障可能导致制动效能衰退的风险，盲目将载重车辆调头往下坡行驶。

（2）和安项目部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工作不到位。新工入职安全教育培训没有针对性，赵福成的班组级考试试题未直接涉及其汽车驾驶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技能和事故应急措施；部分培训工作不实、要求不严，未严格执行本单位师傅带徒弟管理办法，赵福成的《师傅带徒弟协议书》的协议期限逻辑错误^[5]，且“协

^[2]《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生产车辆及驾驶人员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下井车辆除故障、巷道维护及其它作业堵塞等特殊情况外，严禁车辆逆行。车辆在坡道停车时必须放置三角垫木，并放置反光警示牌。

^[3]《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生产车辆及驾驶人员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车辆安全检查，要求安全员或驾驶员做到出车前、行驶中、收车后三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严禁带病行驶。

^[4]《昆明和安矿业有限公司昆钢大红山项目部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第 3.3.1 条：机动车辆发生故障后，驾驶员应立即停车，防止发生其他事故并及时对车辆进行检修。

^[5] 九、协议期限
2019 年 8 月 18 日至 2019 年 2 月 18 日

议期满单位考核意见”栏为空白。

(3) 和安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有关管理人员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工作不到位，导致井下运输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下井运输驾驶员未参加班前会议、班前安全宣誓、班后会议等安全活动；带班下井领导对井下运输作业安全重视不够，《领导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本》中未涉及下井运输驾驶员及运输作业安全。

(二) 事故类别和等级

经调查分析，认定本起事故类别为车辆伤害，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

(三) 事故性质

经调查分析，认定本起事故性质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认定及处理建议

1. 矿业公司。经调查，矿业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齐全，认真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符合规定，认真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领导带班下井工作；经调查，未发现矿业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存在失职行为，未发现相关管理人员存在违章指挥行为。经对事故原因等综合分析，并参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尽职照单免责”的精神，矿业公司在本起事故中无责任。

2. 和安公司。公司及其项目部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工作不到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6]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和第四十一条^[7]的规定，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8]、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3号《生产安全事故处罚规定》（试行）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9]的规定，建议由新平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贰拾伍万元（250000.00元）罚款。

（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刘关飞 昆明和安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组织实施不力；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力。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三项和第五项的规定，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10]的规定，建议由新平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112983.6 \times 30\% = 3.38949$ 万元）。

2.刘志心，和安项目部副经理，直接负责二道河铁矿建设工区安全生产工作。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检查本工区安全生产状况工作不力，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11]、第二十三条第一款^[12]、第四十三条第一款^[13]的规定，

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9] 《生产安全事故处罚规定》（试行）第六条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依照下列规定决定：（四）对发生一般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

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14]的规定，建议由新平县应急管理局报请玉溪市应急管理局暂停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3.赵福成，和安项目部汽车驾驶员，未严格遵守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意识淡薄，安全技能不高，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不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责任。

4.和安公司及其项目部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其他相关人员，责成和安公司严格按规章制度严肃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书面报告新平县应急管理局。

七、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和安公司、矿业公司要进一步认真分析事故原因，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引以为戒。结合全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要求，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and 严格非煤地下矿山建设项目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要求，以及近期有关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相关要求，围绕“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的安全生产工作主题，采取针对性措施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立即组织开展全覆盖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彻底地排查治理事故隐患。

（一）进一步抓严抓实抓细现场管控工作，从根本上降低井下运输作业的安全风险。严格遵照《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6章第3节有关规定，结合矿山井下无轨运输的实际特点，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并加强培训和督促落实。针对斜坡道运输作业安全管理制度进行细化和调整，从制度上促使驾驶员不超载、不超速，下坡运输车辆应严格遵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定的载质量装载和运行。

(二)进一步排查梳理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情况，依法从严加强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工作；从严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培训要有针对性，要保证所有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从事多项特种作业的人员也必须持有多个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岗位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应急管理部门考核合格；进一步加强对从业人员应急技能培训和演练，特别是驾驶人员必须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风险防范技能和事故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三)进一步严格落实非煤矿山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矿业公司要进一步健全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对施工作业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严格督促施工单位立即整改。和安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以及承接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进一步落实落细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

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根据承接工程的规模和特点，依法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基本制度。

附件：1.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二道河铁矿“1·20”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2.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二道河铁矿“1·20”事故直接经济损失计算表

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二道河铁矿“1·20”
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1年3月19日